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天津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2017-120337-35-03-001882

建设地点：天津市天津港保税区临港区

验收单位：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0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天津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建设 项目	行业 类别	加工制 造类项 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天津港保税区行政审批局 编号：津保审水准 [2024] 4 号： 2024 年 01 月 29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11~2024.10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天津市北洋水运水利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天津市北洋水运水利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冶建工集团（天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电 建集团港航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德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天津市北洋水运水利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天津市水务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津水政服[2019]1号）的相关要求，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主持召开了“天津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天津市北洋水运水利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冶建工集团（天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港航建设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德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专家查阅了技术资料，并对工程现场进行了实地勘察，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水土保持监测情况和水土保持验收报告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天津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工程位于天津市天津港保税区临港区内，建设内容为建设钢结构智能制造中心1座、机管电仪制造中心1座、智能存储中心1座、高效管线制造中心1座、综合试验楼1座、综合研发楼1座、生产辅助楼4座、总装场地、堆场及预舾装场、接长及成品堆场、喷砂车间、喷漆车间及其他的生产辅助设施、动力设施等，总建筑面积146415.06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43241.05m²，地下建筑面积3174.01m²，容积率0.51，建筑密度21.62%，同步建设配套道路硬化广场、绿化及市政管线等配套工程。项目总占地面积57.96hm²，其中永久占地57.51hm²，临时占地0.45hm²；项目挖填方总量为252.08万m³，其中挖方66.55万m³，填方185.53万m³。项目实际于2019年11月开工，2024年10月建设完成总工期45个月；项目总投资为316501.3万元，其中土建投资305230.1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3年12月建设单位委托天津市北洋水运水利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2024年01月编制完成了《天津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2024年01月编制完成了《天津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24年01月19日天津港保税区行政审批局印发《关于天津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编号：津保审水准〔2024〕4号）；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规定的变更情形，本项目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均涵盖在主体工程设计中。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4年03月，建设单位委托天津市北洋水运水利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测项目组对2019年11月~2024年10月期间项目区进行了调查、巡查及现场量测，并对监理月报及施工单位相关资料进行了调阅于2024年11月编制完成《天津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各类开挖面、临时堆土、施工场地等得到了及时整治，施工过程的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迹地恢复。各防治分区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如下：

工程措施：

一期工程—道路广场区：雨水排水工程6690m，雨水收集系统1套，透水砖工程502m²，植草砖工程9898m²；一期工程—绿化工程区：种植土回覆0.66万m³；二期工程—道路广场区：雨水排水工程1980m；二期工程—绿化工程区：种植土回覆0.05万m³；二期工程—施工生产生活区：土地整治0.45hm²；

植物措施：

一期工程—道路广场区：植草砖植草0.49hm²；一期工程—绿化工程区：绿化工程1.64hm²；二期工程—绿化工程区：绿化工程0.12hm²；二期工程—施工生产生活区：植草绿化0.45hm²；

临时措施:

一期工程: 建构筑物区: 泥浆沉淀池 5 座, 防尘网覆盖 150000m²; 道路广场区: 车辆冲洗池 4 座, 防尘网覆盖 120000m²; 绿化工程区: 防尘网 16000m²。施工生产生活区: 临时排水 522m; 临时堆土区: 防尘网 28000m²。

二期工程: 建构筑物区: 防尘网覆盖 45000m²。道路广场区: 临时排水沟 497m, 临时沉沙池 6 座, 车辆冲洗池 2 座, 防尘网覆盖 20000m²。绿化工程区: 防尘网 1200m²。施工生产生活区: 临时排水 390m, 防尘网 1000m²。临时堆土区: 临时排水沟 160m, 临时沉沙池 1 座, 临时拦挡 155m, 防尘网 1800m²。场地平整区: 防尘网 30500m²。

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

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9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33、渣土防护率 99.70%, 表土保护率不计,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5%, 林草覆盖率 4.6%, 各项防治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满足水土保持要求。依据项目的扰动土地情况、水土流失状况、防治成效及水土流失危害等监测结果, 对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情况进行评价,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平均分为 95.67 分, 结论均为“绿色”。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委托天津市北洋水运水利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 验收单位组织人员及时进入现场了解本工程的建设情况、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情况、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 通过现场核查, 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 在确定水土保持措施落实、防治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 编制完成《天津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主要结论为: 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 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 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 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 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要求, 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

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管护单位要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水土保持设施发挥综合治理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成 员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天津市北洋水运水利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天津市北洋水运水利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德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天津市北洋水运水利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冶建工集团(天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港航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特邀专家